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〇〇次会议(复会一)

20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田先生	(日本)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加西亚先生
	中国	胡博先生
	法国	泰特罗女士
	加蓬	芒杜库•翁贝格先生
	黎巴嫩	贾比尔先生
	墨西哥	平塔多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土耳其	居姆吕克曲先生
	乌干达	穆胡穆扎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当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提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5)

10-32435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日本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事实证明，你所提供的出色而富于启发性的领导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很有帮助。

我们赞赏日本为推进今天所讨论议题方面的工作起了积极主动的作用。我们赞扬日本散发了概念文件(S/2010/165)，供安全理事会开展这次辩论，讨论载于文件 S/2006/507 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份概念文件简明而全面地概述了安理会目前的工作，对指导我们今天的辩论非常有帮助。

菲律宾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许多会员国积极参加了本次辩论，这反映它们极其重视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也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菲律宾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对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以及对于联合国系统的总体成功，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所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的一个关键要素，因为工作方法对安理会执行任务的效力有着巨大影响，而且可提高其效力。

迄今已为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作了各种尝试。在最近几个月里，我们看到安理会作了种种努力，以及时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及安理会侯任主席将要处理事项的更多信息。我们对这些积极发展的确感到高兴，并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这样做。

最近，我们看到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互动与对话出现增多，尤其是在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等相关问题上。的确，非成员进一步参与工作，就那些与它们相关的问题发表意见，使人们产生了一种印象，认为安理会也在乎非成员的意见。这不仅反映出一种不断强化的融合感，而且还能抑制单边主义。

然而，随着新的事态发展和新威胁的出现，安理会的工作继续在增多，范围不断扩大。当然，这消耗了安理会的资源、精力和注意力。有必要使安理会再度把重心放在和平与安全这个基本的核心问题上，以便提高效率。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安理会不应处理那些更适合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的交叉问题。但是，虽说如此，菲律宾希望重申它早先对文件中所载具体修正案的一些提议，该文件由菲律宾转交给大会，并于去年 2 月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

主席先生，你举行本次辩论会的值得可称赞的努力真正重新激起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发表其看法的热情，使它们对于安理会有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从而使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再次充满希望。

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本身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仍有很多事情要做。为此，请允许我向你保证，菲律宾准备并愿意支持日本和其它想法相同的国家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扬日本对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的长期承诺和切实贡献。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同样关心的问题。加拿大认为，需要就这一问题继续对话。为此，加拿大支持就此议题举行定期的年度或半年度公开辩论会的想法。

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拥有作出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鉴于赋予安理会的责任重大，需要确保安理会在决策中问责、具有包容性及透明。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概述了安理会可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使其更加透明和有效的若干重要领域。过去的四年中，执行在这些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执行情况并非前后一致，甚至那些已得到落实的措施似乎都不成比例地依赖安理会主席或安理会当选成员做的个别努力。

加拿大认为，充分履行主席说明(S/2006/507)所载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创立一个更加透明、有效和问责的安全理事会。正因如此，在两年前的公开辩论会上，加拿大请求对主席说明进行一次全面审议。我们真诚希望，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能够进行这一审议，并在今年年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其审议结果。

对于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是一件难得发生的事情，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却对所有会员国都产生重大影响。显然，每一个安理会成员都必须根据其国家职责行事，但是，了解这些决定是如何作出的，并适当为此做出贡献也是广大会员国的正当利益所在。

加大非安理会成员的贡献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议，是在安排关于安理会议程上具体项目的讨论之前恢复举行定向辩论。近年来，安理会的多数公开辩论都是关于专题问题的。加拿大敦促安理会恢复就国别议程项目及专题问题举行定向辩论的做法。这将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为这些讨论提供意见。

加拿大还要敦促安理会提高其审议的透明度。加拿大承认，安理会的非公开会议有时是有必要的，但是也需要使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审议。具体地说，这意味着安理会应尽可能多地以公开形式召开会议。当有必要进行闭门磋商时，安理会成员应向其它感兴趣的会员国作系统的通报。

安理会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的一个领域是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过去一年中，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磋商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最有效的变化是在磋商时间安排上的改进，以便在就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之前进行磋商。这使安理会能够得益于部队派遣国的重要经验，并确保安理会的决定获得广泛支持。

但是，这些有所改进的磋商似乎仍在以一种相当特设的方式进行。加拿大敦促安理会使这一做法系统化，以便能够在讨论各项维和任务规定之前听取部队派遣者的意见。更具有可预测性的磋商机制还将加大部队派遣国的参与力度并提高其意见的质量，从而增加安理会审议时可利用的信息。

(以法语发言)

主席说明(S/2006/507)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四年中，联合国已发生了变化。其结果是，除了主席说明中概述的领域外，可在其它一些领域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近年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发展，该委员会在为维和行动核心权限以外的关键性建设和平挑战进行评估、确定优先顺序以及调动支持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

委员会还努力确保更好地协调参与建设和平的许多行为方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举行定期通报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需要在安理会和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加密切和具有实质性的互动。为此，加拿大建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时期更早开展系统的合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继续为之做出贡献。但是，这也是一个有可能尽早采取行动，以取得有利于会员国的切实结果的领域。加拿大期待着在今后数月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常驻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今天有机会做出贡献表示欢迎，并感谢日本代表团举行本次辩论会，日本在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方面有着悠久的、值得称赞的历史。

新西兰坚信，除了任何结构性改变外，需要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实行广泛改革。在这方面，新西兰断然拒绝这样一项建议，即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个由安理会自身决定的事项。这同辩称公民在其国家法院或他们选举出的司法机构的规则与程序中没有有效的利益一样，是不合情理的。安理会有权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协议所产生的。其他成员是选举产生的，为不享有永久坐在安理会会议厅、经常召开闭门会议的特权的 187 个会员国服务。

对于这 187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占压倒性多数的国家来说，安理会的工作方式至关重要。它们影响到我们理解安理会的工作并为其做贡献的能力，正如安理会的结构一样，最终直接影响到安理会本身的合法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不透明和孤立的安全理事会将丧失可信度，得不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作用可能减弱，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被篡夺。这样一个安理会充其量被视为不中用，最差则是被认为是不合法。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上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以至于它的合法性直接关系到联合国本身的合法性。新西兰认为，确保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可信、有效和强有力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主席说明规定了 60 多个可能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从而提高其合法性的步骤。正如日本的概念文件(S/2010/165)中所阐明的那样，这些步骤将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加强其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并提高其效率。考虑到时间关系，我将只强调新西兰认为重要的五项提议。

第一，虽然我们承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非正式磋商有时是有必要的，但是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会议应尽可能为公开会议。此外，在这些会议上应分享基本信息，这些会议应注重成果，以免一天下来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空洞的声明冲淡了问题。

第二，由于日本、法国、联合王国和其它国家的努力，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有了很大改进。但是，正如最近就乍得问题进行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主要部队派遣国有时仍不能有效参与和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及时、持续的高级别磋商。为处理这一问题，新西兰倡导创新地应用非正式互动对话这样的安理会会议形式。作为 1994 年卢旺达危机期间安理会的主席国，新西兰定期组织了与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会议。我们在这一案例以及其它案例中的经验让我们确信，这种非正式会议能够开展十分有益的沟通，应更加定期地使用它们。当然，它们更好地反映了我们《宪章》的精神。

第三，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会员国也应能够有效参与安理会的高级别磋商。去年在有关斯里兰卡的讨论中以及最近在乍得问题上采用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一模式应成为与安理会寻求其合作的非安理会成员持续互动的安理会的一个标准工具。它将为预防冲突提供契机，并更好地发挥《宪章》第六章中规定的安理会的作用。但是，在承认这些问题的确经常需要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同时，安理会还需要牢记，有必要保持透明度上的平衡。

第四，新西兰希望看到更快、更频繁地与非安理会成员共享安理会文件草案，并认为，有关方面在这些文件的编写中应发挥更大的影响力。这种共享可以是振兴安理会及其秘书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网站，如斯洛伐克在其安理会任期内使用的网站，以及现在《安全理事会报告》所使用的网站都是当前很好的例子，但是我们欢迎通过电子邮件和其它现代媒体进行更加系统化的共享。

最后，正如法国和其它国家指出的那样，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更为有效的讨论是十分可取的。新西兰记得，在它最近一次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非正式讨论是互动和战略性的，可以进行实质性讨论与谈

判。互动式参与会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与共同管理权，应加以鼓励。

这只是可能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许多变化中的五个。下一步，新西兰期待着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发表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的修订版本，并敦促同时发表一份具体的执行计划，我们呼吁举行定期、年度或半年度的辩论，以评估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要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就必须拥有会员国的支持，它的权威正是来自于会员国。这些会员国——187 个非常任理事国——理应享有更好的透明度，它们有权进行更好的互动，最为重要的是，它们寻求一个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这些成果可能掌握在安理会成员的手中，但是它们却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您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首先，我愿借此机会赞扬日本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您现在和 2006 年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当然，工作组为我们提供了我们今天在此审议的载于文件 S/2006/507 中的主席说明。

澳大利亚支持一个更好地反映现代世界、处于有利位置以满足其需求的安理会。当然，这要涉及改革安理会的组成。但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透明度，是实现这一目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赞赏今天上午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所阐述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要点。我们以及来自太平洋区域的同仁与他有着同样的感受。

安理会的基本理念应是积极问责和审慎透明。我们联合国的会员国期望安理会认为，其有必要说明其决定、共享信息、进行广泛磋商并接受意见，不是累赘或多此一举，而是其工作方法的核心要素。

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我们回顾 2008 年 8 月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的上一次辩论会(见 S/PV.5968)，特别是我们要回顾，哥斯达黎加建议会员国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监测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的进展情况。我记得，哥斯达黎加大使的想法是，每个选举产生的成员在其任期内都应至少有一次机会参与这种辩论会。当我们听到哥斯达黎加的想法时，我们立即就认可了它。为此，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日本已采取行动将它付诸实施。我们谨建议，下一步将是确保将这一辩论制度化，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有些事情值得欢迎，还有很多事需要做得更多。安理会主席的月度通报得到了赞赏，近年来，其质量有所提高。我们欢迎最近为提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质量所采取的创新做法。非正式互动对话看上去的确十分有益，但是安理会成员必须牢记，在它使用这种闭门形式的手段时，需要向其它国家提供透明度。在第 1267(1999)号决议进程上的创新以及设立一名监察员也值得欢迎。

正如我们从许多发言者，其中包括最近从加拿大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十分重要。但是正如我们上周在这间会议室中提到的那样，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初始就考虑建设和平的需求。这将要求在安理会审议一个局势的整个过程中，在安理会和建和委之间建立更加紧密和更加有机的关系。这样做的确切方式，应当成为安理会同建和委之间进行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我们欣见安理会在审议延长任务期限时同建和委各国别组合的主席进行接触。这是良好的第一步。但是，当没有建和委的国别组合时，应该如何提请安理会注意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想法？安理会在规划一个维和特派团时，如何同所有有关的建设和平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大家庭成员、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往，以确保所有这些行为

者共同努力，并且维和人员执行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成为一项连贯、综合计划的一部分？安理会将需要处理这类问题。

我们同其他人一道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例如，所谓五小国集团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我们同意它们的建议，包括如列支敦士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尽可能确保让全体会员国能够听到联合国官员的通报。我们也同意，同非成员的磋商应当成为标准业务程序，并且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一旦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之后，应当分发给非安理会成员。我们认为，约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互动的观点是非常正确的。

我们仍然认为，从根本上来说，安理会需要致力于积极问责和审慎的透明度的构想。安理会需要制定质量和数量标准，在更有效的年度报告中根据这些标准评估进展，尽管我们认为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对年度报告表示赞扬的话是完全适当的。安理会也应当铭记外部评估者，如《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且掌握技术，不仅使安理会进入 21 世纪，而且还要展望它在五年或十年之后应当如何开展业务。

安理会的效率确实部分地取决于我们非成员的表现。我们应当以互动和负责任的方式为公开辩论作出贡献，而不是仅仅宣读几天前准备的发言稿，这些发言稿往往超过时限并且不尊重其他成员。

关于公开辩论会的问题，我们对葡萄牙大使在午餐前提出的一项建议感到特别印象深刻。他建议说，在这些公开辩论中，也许非成员应首先发言，安理会成员最后发言。我们要鼓励安理会成员对此加以考虑。我们当然要鼓励安理会成员更加聚精会神地听取非成员的发言，也许甚至派常驻代表与会。这将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一个机会，在会议结束时对他们在会议上听到的想法进行思考和评论。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是有趣的，如果安理会对此发表想法，我们将不胜感激。

最后，在澳大利亚军队中有一项传统，军官要等到士兵吃完之后才能用餐。也许这可以令人深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埃尔南德斯-米里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你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我们希望，正如我们过去所建议以及澳大利亚代表所强调的那样，本次公开会议将确立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做法，澳大利亚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这项措施。

哥斯达黎加赞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五小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该集团的积极成员，出于一种责任感，正在对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其工作方法，作出贡献。

在最近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期间，哥斯达黎加对本机构在执行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方面的重大进展，作出了贡献。我国欣见公开会议的次数同往年相比有所增加。这种趋势应当持续下去，因为我们仍然远远没有遵照暂行议事规则，把安理会会议的公开性质确立为一般规则。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过的那样，秘书处有责任为应用这项规则提供便利，在为每一任主席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中，把公开形式作为所有会议的首选。在必要时，应由安理会成员为在特殊情况下采用非公开形式的必要性，提出理由并说服安理会。

安理会也为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深入和更及时的互动，作出了更大的努力。安理会应当保持在审议一个项目前至少提前一周同这些国家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新做法，以便能够在决定中考虑其观点。我们敦促部队派遣国更多、更好地利用这些会议，提供其特派团人员的信息和观点，并提出有关在实地执行任务的具体问题。

安全理事会保证执行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说明中的措施。我国认为，在这些和其他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不应取决于每一位主席的意愿，而应在安理会的日常做法中得到确认。

哥斯达黎加还有本机构仍然以一些其他方法不遵守商定措施的亲身经历。说明(S/2006/507)重申了安理会全体成员想要参加决议草案和安理会其他文件的编写和起草工作的愿望。但是，实际上，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不知何故被置于安理会的权限之外，基本上由常任理事国、非安理会成员的其他国家和所谓的之友小组来决定。正如说明(S/2006/507)中所建议的那样，哥斯达黎加赞成同感兴趣的国家进行磋商。但是，这样做绝不应损害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充分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是全体成员关心并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处目前根据会员国就拖延分发秘书长的报告一再表示的关切，对其报告机制进行的内部审查。正如说明(S/2006/507)第 11 段指出的那样，“在安理会预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应至少提前四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该报告”，包括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如果实地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可以通过报告的增编传达。不应把报告需要更新，作为拖延分发的借口。

尽管我国欢迎每月举行公开辩论会的做法，但必须考虑安理会如何利用这种辩论会。这种形式不仅对处理专题问题——就象目前的情况——而且也对了解不同国家的局势非常有用，不管它们是新的局势，还是安理会熟悉的局势。我们也对安理会在此类辩论中作出的决定在辩论之前已经获得同意这一事实所发出的信息，感到关切。这似乎表明，安理会对于在作出决定之前听取广大会员国的观点不感兴趣。我们请安理会改变这种做法，并在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之后才开始就决议和主席声明进行谈判，而不是按迄今的惯例，在同一天予以通过。

除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的内容外，我国于去年 12 月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一项主席说明草案，目标是确保所有成员国能够不受排斥和统一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实地访问团。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澄清安理会访问团许多行政和程序性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非正式工作组将重视这项建议，我们仍随时准备着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我谨借此机会祝贺日本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最后，必须提及一项安全理事会尚未履行的授权任务，尽管这项任务是《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我们指的是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这项任务，这是在设立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制裁制度或者安理会由于使用否决权等原因而不采取行动等情况时可以使用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信，改革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的基本要素。执行已经商定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措施并通过新的措施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并由此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为，工作方法的改进不应取决于其它改革领域的进展或成败。我们坚信，通过工作方法的实质性改革，我们可以帮助消除那些有时阻碍安全理事会顺利运转及其与其它机构关系的障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组织此次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公开辩论会。阿根廷看到过日本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建设性努力，我们在2006年参加起草了载于文件S/2006/507中的主席说明，这项法律文书已成为关于工作方法这个问题的参考文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方面的空白。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缺少透明度的问题与安理会有效性和代表权方面的问题直接相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日本、斯洛文尼亚、巴拿马、比利时、越南、乌干达和哥斯达黎加近年来所作的宝贵努力是有效和值得称道的，但是，我们还认为，这些努力还不

够。我们仍然没有切实加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参与性和有效性的措施。

我们认为，通过定期正式磋商、合作机制和充分交换信息，开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之间的体制平衡和关系的改革非常重要。除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外，安理会还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开展实质性对话，以便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交流。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其行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责的问题，安理会应当向大会提交更详细和更具分析性的实质性年度报告。安理会还应视情况需要，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最后，我们认为，存在一种召开过多公开专题辩论会的趋势，这些辩论会有可能成为漫长的发言马拉松，但却没有具体、明确和有效的成果。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识到在若干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例如每月工作方案、主席每月的情况通报和评估、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明显改善以及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

最后，我们要指出，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组织提交的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最新报告内容翔实，非常有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维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欢迎召开此次重要辩论会，讨论一个我们所有人都感兴趣的问题。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的立场是明确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开展全面、紧迫和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在安全理事会得到改革之前，都不会有真正的联合国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包括对其工作方法的改进。近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一些小的变化，其中包括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和随后各项安理会主席说明提出的一些问题。但是，大多数变化多少都是形式上的改变，而实际上，安理会既不透明、民主，也没有效率。

令人遗憾的是，常任理事国——有的时候甚至并非所有常任理事国——仍然继续进行闭门谈判，特别是在处理非常重要的问题时尤其如此，它们通过这些闭门谈判作出至关重要的决定，随后作为既成事实提交给安理会其他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古巴认为，最起码应当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以下几个必要的紧迫改变。

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只应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举行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当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允许有关国家参加安理会对直接影响这些国家的问题的讨论。会员国在专题辩论会上发表的意见应当体现在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应当保证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参与到附属机构中，并且有权参加它们的讨论。在 60 多年后仍为暂行规则的安理会议事规则应当成为正式规则，以便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古巴带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审议不属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和行使其权限之外职能的趋势越来越严重，侵犯了《宪章》赋予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作为紧急事宜，必须制止这种趋势。安理会必须尽快深入修订议程，使议程与其授权相符。安理会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和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的大会各项决议。

安理会必须对大会作适当的工作报告，提交真正有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提交特别报告。这种特别报告不幸仍然并不存在。

否决权问题在本质上联系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它的决策机制。否决权是一种落伍和反民主的特权，应该尽快废除。在这种情况发生之前，作为起

步，应该考虑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各种办法，例如否决权的使用仅限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进行的表决；根据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允许以商定数目的安理会成员投下的赞成票推翻否决；或允许以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推翻否决。

最后，我们强调，更加透明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加合法的安理会。更加包容各方并真正考虑到本组织会员国意见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加有效的安理会。我们手头已经有许多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提案，例如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提案。我们现在需要进行的工作是采取行动，不再进一步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就我们非常重视的问题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日本主席国提出概念文件(S/2010/165)，并感谢它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主持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它的工作方法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虽然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有权制定它的工作方法，但我们一向认为，由于安理会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行事，联合国会员国本来就有合法权利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印度参与了各方要求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早作出改革的呼吁，它是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和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广泛诉求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经重申了它们支持进行这些改革。

安理会在制订、修改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方面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深入和充分的磋商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此外，这种建设性的磋商将能对目前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的努力产生裨益。

另一个亟需进行改革的领域是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仍是各项活动统计数字的总结——平铺直述的摘要和会议及结果文件的清单。至关重要的是，大会不仅应该知道作出了哪些决定，而且还应该知道在完全没有大会成员的参与下，安理会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成效和影响。此外，在必要时，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还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审议。

除了我已经提到的具体改革领域之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还应该立即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第一，作为一般通则，安理会必须在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举行会议。

第二，它必须履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定期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与安理会审议中的实质性事务特别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磋商。

第三，安理会必须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到附属机关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拥有参加附属机构的权利。

第四，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其他在安理会非正式全体磋商中就议程项目提出供其采取行动的文件草案等各类文件一经提出或在此之前在草案起草者准许下应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国。

第五，安理会必须为非成员国时常进行及时的实质性通报，说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关讨论的事项，包括关于安理会特别代表团、其职权范围和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的通报。

第六，安理会应定期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

我国代表团支持目前就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特别包括五小国集团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已使改革工作方法的问题高居改革议程的前沿。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作出了多年的努力，但实际取得的进展不多。有些常任理事国依然认为工作方法的改革不能由非安理会成员国来讨论。甚至安理会在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中通过的决定也未得到执行，而且对大多数会员国要求进行的重大改革也似乎无动于衷。这使我们更加确认，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许多缺陷只是源植于安理会结构和组成的更深一层问题的表象。

显而易见，真正和持久地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要成为可能，只有将其作为基于改革和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处理。在安理会的真正权力结构——它的常任理事国成员组成——出现改变以前，我们不可能现实地期望会出现绝大多数会员国要求的那种大幅改变。

我们邀请五小国集团和其他各国与广大国际社会密切、积极和步调一致地致力于寻求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在没有这种全面改革的情况下，工作方法的根本改进会使我们无从捉摸——这已有 60 多年之久，或即使奇迹般地达成，也会由于缺乏机构的经验传承、持续的承诺和新常任理事国的相互仿效而难以持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Vidal 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增加透明度、提高效率和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这三方面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知道日本代表团致力于长期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对此我们表示祝贺。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乌拉圭非常重视一项议题。我们认为，会员国有权参加本组织各机关进行的谈判和决策进程，在这些进程对审议的结果直接有关以及其结果影响到它们国民或最高目标时尤其如此。就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时，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例子。

平心而论，就这项议题进行最新一次的公开辩论(见 S/PV.5968)以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出的这项合理要求已经取得实质和具体的进展。一方面，在任务期限即将延长的时候，均提前足够时间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至少在原则上，这使安理会有时间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我们希望这一做法会继续下去，而且第 135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将会加快。

另一方面，我们要强调 2009 年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重新启动了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机制。我们认为，在各种会议上就具体特派团遇到的重大挑战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对有关各方帮助很大，而且很有成效。我们希望该工作组会尽快恢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此类会议。我们还希望能够讨论那些被认定关系到整个维持和平体系的交叉问题。我们也希望此类会议将会成为体制框架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取决于某个国家是否在安全理事会内。

另一方面，有人把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与安理会成员组成的改革挂钩，就好象两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总体上对此感到担忧。我们在其他场合曾经说过，现在有两类问题被莫名其妙地联系在一起，而这两类问题不能成为进行谈判的共同基础。一段时间以前，五小国集团向大会提交了决议草案 A/60/L.49，其中载有一些很有价值的提议和建议，它们今天可以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认可。然而，有关各方对待那一宝贵提案的态度却不积极。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已经为安理会扩大问题所牵制，而后者是一个极其棘手的问题。

乌拉圭支持五小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60/L.49，以及各方提出的与其有关的类似文件。就该提案而言，我们准备讨论一套方案，使我们能够朝一些国家所说的全套解决办法方向迈进。然而，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的扩大是两类不同问题，应该在不同的轨道上加以解决。

我们应该恢复该决议草案以及五小国集团所作宝贵努力中体现出的那种精神。我们现在应该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让我们努力使我们各方几乎都赞同的那些宝贵建议得到落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常驻代表发言。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让我们有这次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文件 S/2006/507 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中述及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提出了概念文件(S/2010/165)，它对我们此次辩论会非常有帮助。

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必须继续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支柱，它也仍然是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就五个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五大问题进行辩论的议题。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不仅能提高安理会的信誉与合法性，而且也可加强问责，尤其是在安理会的效率正持续受到考验的情况下。在这方面，马耳他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措施，以便在促成安理会锐意进取并具有公开性而必备的这三个层面上取得进展。

为了尽可能提高透明度，我们仍然需要做很多事情，但马耳他认为，候任安理会主席每月就工作方案作通报以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更详细地载述情况的做法，增进了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广大会员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实地派出访问团，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靠近各国政府和人民。

一个公认的事实是，改进后的工作方法的实施原则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己。然而，我们认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应该继续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积极考虑，包括举行公开辩论会和通报会以及减少非公开会议次数。这反过来会更便于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小国了解并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一种错误的看法是，处理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许多问题完全是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责任。然而，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当前的各种威胁正日益具有全球性和跨国性，因此这种看法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淡化。此类威胁不受国界的约束。因此，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那些问题都需要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进一步介入和参与。

我国代表团确认，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该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之间举行的定期磋商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欢迎这一改进，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更大的空间，使它能够在联合国结构中进一步巩固它的位置。

作为一个小国，马耳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进一步考虑定期、制度化地举行磋商，以改进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与大会的工作关系。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目前所开展的对话值得赞扬，应得到进一步鼓励。

安理会所面临的挑战正在日益增多，从而使安理会在工作量和效率上承受着额外的负担。在这方面，有必要考虑通过利用信息技术来提高联合国现有技术信息和信息收集能力的作用。不仅应当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还应当向联合国全体会员提供此类信息，包括迅速提供关于安理会所处理事项的相关和最新信息。这将使所有会员国都能更好地评估那些需要所有相关国家作出紧急——甚至立即——反应的冲突和争端。在协助安理会成员及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特定局势或争端进一步恶化方面，这种办法尤其有益。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将如何接受问责而言，至关重要。马耳他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探索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途径，确保提高透明度和效力并强化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

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不仅应感到它们对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拥有自主

权，还应履行作为本组织监护者的职责，而安全理事会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机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并分发了概念文件(S/2010/165)，以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文件 S/2006/507 所载说明的执行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所作的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同时我还要与各位交流并强调以下几点。

如文件 S/2010/165 所载信件所附的概念文件正确指出的那样，在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效率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关键问题领域中缺乏改进的现象，是今天讨论的核心问题。我要作下述进一步的阐述来说明这些缺陷。

第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但事实上，安理会的决定不仅越来越不反映广大会员国的希望和关切，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没有代表其本身全体成员的真正意见。

第二，尽管安理会本身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决定提出要求，例如要求安理会开展以下的磋商：

> “……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S/2006/507，第七节，第 42 段)

但在许多情况下，广大会员国甚至有关国家全然不了解直接影响它们的决议或声明的谈判情况，更不用说会征求它们对安理会成果文件的意见。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它们通常面临的情况是，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就重要的问题进行秘密谈判。

第三，拒不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对影响它们和其利益的事项的讨论，还拒不给予有关国家向安理会通报它们对直接影响其国家利益的问题的立场的权利，而更关键的是，拒不给予在安全理事会举行某种形式的会议期间对之提出指控的国家进行答辩的权利，这些都完全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

第四个缺陷是有选择地通知安理会会议的目前趋势和没有召开定期和必要的通报会。

第五，在没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迅速和无必要地诉诸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威胁实施或实施制裁，这是已损害安理会决议的可信度和合法性的令人不安的另一些事实。

第六，正如一些代表团在不同的场合所述，否决权总是在相当多的会员国中因各种原因引起关切和批评。拥有和不拥有否决权的成员之间有着强烈的不公正和歧视感。事实上，否决权是一种不具建设性的手段，它破坏了安理会在许多需要的情况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透明度，为了在与非成员的互动中采用一种平衡的做法并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安理会应该认真处理上述缺陷，并考虑到《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明确其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关系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最后而且毫无疑问的是，公正、透明和公平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的办法的关键前提。应该竭尽全力，使安理会变得更为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加负责。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说明的执行情况。会员国上一次有机会就这一重要的专题表明它们的观点是在 2008 年 8 月(见 S/PV.5968)。

新加坡完全赞同列支敦士登以五小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而我国是该集团的成员之一。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领域中，我们认为工作方法问题是要求获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和回响的一个领域。这也是客观上理所应当有所发展的领域，但这一问题实际上已经陷入了安理会不愿意其他的会员国对它进行严格审查的困境之中。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指出，会议应该公开举行。不幸的是，多年来透明度这一前提已受到损害，而倾向于所谓的有效性和功能性。据说在密室内要比在会议室更容易谈成拯救世界的交易。但是，面对区域和平与人类尊严所遭受的不断威胁，会员国年年都听到安理会说它已经履行了它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令其难再轻信。安理会不得不以不足的资源来处理严重的全球复杂问题，这是绝对真实的情况，但同样真实的是，安理会有时会成为其自身做法的牺牲品，这又增加了而非解决复杂问题。

因此，安理会通过了 S/2006/507 号说明这一事实很有意义，表明它认识到必需改进它的运作方式。该文件载有许多措施，据以处理主席认为可在这次公开辩论中讨论的三个领域，即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和对话以及效率问题。但实际上，对该文件内容的执行情况并不平衡。

透明度是新加坡极其关心的一个领域，因为它促进本组织内的责任感。但是，我们不应该误导自己，认为光靠报告和通报就能确保提高透明度。公开性的概念应扩大到涉及某些事态，例如像对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日期突然有所改变作出解释或应该对安理会的重要会议发出适当通知等如此简单的事例。

这一概念还应该扩大到非安理会成员、秘书处甚至是新闻界可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接触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可了解他们的审议情况。在这方面，人们对察觉到的限制这种接触的情况感到一定关切，表面上这是由于作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组成部分而搬迁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所造成的限制所致。这是一个透明度问题，需要予以处理。

我们认识到，在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开展互动和对话的机会方面已有所改善。这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在编写年度报告时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之间的磋商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每月工作方案所作通报。

但是还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尤其是就会员国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开展工作。例如，受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某一问题直接影响的国家应获得一切机会参与该审议工作。除了互动和对话外，安理会也不应该害怕将其议事过程向非安理会成员公开。归根结底，建立信任的氛围符合安理会的利益，而只有会员国更好地理解和了解了安理会的决策考虑、进程以及面对的挑战，才有可能建立起这样的氛围。

安理会在效率方面的成绩好坏参半。安全理事会在文件 S/2006/507 中承诺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保持交流，以便更好地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保持协调。但是，落实情况却流于表面化，而通过落实原本可以轻易地促进精简本组织的进程，同时显示安理会决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效率。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当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时，理智的做法是尽早通知第五委员会，并尽可能让它全面了解情况，使它将这些信息纳入对制定这些任务所需要的整个资源要求的考虑。

没有这种基本的协调，就可能出现不必要的复杂情况，浪费宝贵的资源。2009 年 12 月，安理会就三个特别政治特派团作出了决定。与此同时，第五委员会也在考虑为这些任务编制未来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即使安理会的决定能在第五委员会完成主要会议期间工作之前作出，可能对委员会审议结果产生影响的有关这三个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资料也没有提出来。

对第五委员会来说，适当的行动方针是通过秘书长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让该

委员会了解情况。尽管如此，这一工作需要时间。因此，2010 年 3 月第五委员会恢复工作时，单独地讨论了这三项任务的资源需求。这导致了困难的谈判，因为一些国家对于增加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整个预算以满足这些额外资源需求持抵触态度，而另一些国家对在这些任务的整个预算下匀支这笔费用感到关切，认为可能给现有的任务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后来找到了解决办法，但如果在这些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一开始就有一种制度更好地为安全理事会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的话，原本可以避免发生这么多的周折。会员国应该理解能够做些什么改进这种工作方法，从而增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效率。

新加坡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愿意继续参与这一问题并努力加强落实文件 S/2006/507 的内容感到鼓舞。我们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同时也期待着进一步的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祝贺你顺利履行主席职责。我们大体上赞同你的概念文件(S/2010/165)中为今天的辩论确定的重点，即透明度、与非成员的互动和安理会的效率。日本对于加强这三个支柱的宝贵贡献是众所周知的，为大家所赞赏。

安理会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它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是乌克兰第一次也是 2000 和 2001 年它成为独立国家以来仅有的一次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指导方针。我们汲取的一个主要经验教训是，加强透明度和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对于支持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以及这些决定在诸如维持和平、反恐、制裁等各项最重要方面的执行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自那时以来又出现了众多的积极发展，包括今天讨论的 2006 年的主席说明(S/2006/507)。其中一项发展涉及加强安理会议程的专题优势。它对于联合国的重要性来说是个好的兆头，说明像海盗行为、平民保护、冲突后建设和平、毒品和军火贩运以及其他挑战等紧迫的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安理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在这种背景下，适当考虑到安理会在维持国家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我们希望预防冲突等重要议题能够更突出地列入安理会的议程。这一问题错综复杂，但这一点不应让安理会裹足不前，不去深入研究如何发挥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当前危机数目众多，它们常常在没有任何警讯的情况下突然爆发。

安理会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对于乌克兰来说非常重要。由于安理会内集体和单独的努力，我们积极地注意到这方面发生的变化。2001 年建立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乌克兰的积极支持下，通过该工作组提出的集体意见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安理会就相关任务举行会议，例如在本月举行的各次会议之前，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私下磋商，这已成为常规。

然而，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特别是在让部队派遣国在决策进程中拥有更大发言权方面，还可做进一步的努力以取得新的进展。我们认为，工作组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举行更经常的磋商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工作组决定弥补能力的不足，对于这种合作来说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乌克兰欣见安理会在处理制裁制度方面作出的改进，安理会采取的办法是确保制裁能够针对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保证制裁时限，规定解除制裁、改进列名和除名的具体条件，以及提出定期性评估。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办法。

我们知道，包括从我们在安理会的经历中了解到，安理会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来自成员轮换作出的贡献。这些成员的加入，给安理会带来了有创意的想法、创造力和希望在安理会工作中作出成绩的愿望。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进一步研究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引导和发挥这一贡献带来的

好处。非成员国普遍认识到需要就安理会的事务提出更多的见解。在这方面，可以提出的一项实际建议是，将当前为非常任理事国所指定区域集团举行的定期情况通报这种临时但却有益的做法正式确定下来。同样，我们认为应该适当考虑重新实行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互动式总结会议的做法的这种想法。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会从中获得好处。

乌克兰鼓励安理会保持并发展精简工作方法的积极动态，与此同时，做到更加开放和透明。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最近在对安理会的参与方面的一些变化属于技术和临时性的变化。

我们期待看到 2006 年主席说明的修正版本和更有计划地继续进行今天的讨论。乌克兰将全力致力于建设一个强有力、有效、高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筹备和召开本次非常有益的辩论会。你的概念文件(S/2010/165)所做概述很有帮助，说明了安理会上次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见 S/PV.5968)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哪些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我还感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五小国集团就这一重要问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作出的坚定承诺。

概念文件中重点提出的透明度、互动和效率三个问题理所当然地继续在这一辩论中占据中心位置。我首先谈谈透明度问题。

随着联合国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在世界上参与解决冲突，安全理事会的角色变得越来越突出。这方面活动量增加的同时，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越来越感兴趣。因此，如果安理会要不辜负人们的期望，透明度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虽然我们欢迎这方面的进展，但可以通过使磋商进程进一步走向公开来提高透明度。闭门举行例行会议毫无道理。此外，应当及时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报告、声明和决议草案等安理会文件以及简报。

关于加强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互动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应当为受影响当事方参加安理会会议提供便利这一理念。这首先应当包括所讨论议程项目事关其切身利益的会员国，如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或警察的国家。这还应当包括加强与主要资金捐助国的合作。考虑加强与非联合国会员的利益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或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肯定是卓有成效的，这些利益攸关方在解决某一冲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互动形式可以为安理会作决策提供更好的基础，并且最终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等新的形式。

请允许我补充指出，与联合国内部其它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也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必需考虑如何尽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特别是在涉及维和人员开展的早期建设和平活动时这样做。为此，在安理会审议某一冲突的不同阶段，我们都需要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更有力、更有组织和更有活力的联系。

在日本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会，这本身就表明，这个机构正在对加强其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予以关注，值得欢迎。今天的会议有很多发言者，这也表明全体会员国对进一步走这条道路非常关心。

当然，增加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绝不应破坏加强安理会工作效率的努力。但我们坚信，透明度、互动和效率可以齐头并进。请允许我向各位成员保证，作为 2011-2012 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德国依然深深致力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个目标，我们在获得安理会席位之后，仍将继续致力于此。

尽管仍然需要努力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但我们不应忽视本组织尚未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即将加强安理会合法性、代表性和工作实效的安理会全面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不能也不应与总体改革的讨论割裂开来，因为改进工作方法本身无法带来全体会员国渴望的变革。

我们必须解决根本问题，也就是必须使安理会符合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情况问题。我们必须解决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代表权不足这一难以维系的问题，并且必须确保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要出资国得到充分代表。改进工作方法，却不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架构，这最终只会在全体会员国造成政治挫败感，并且有可能破坏安理会的权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此次辩论会，讨论一个对本组织特别重要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正在进行的背景下尤其如此。文件 S/2006/507 中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载有为了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应当得到认真审议的指导方针。哥伦比亚欢迎本机构成员作出努力，以便实施这份文件所载内容。

我们要强调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与会员国进行的互动和在每个月月初所作的情况通报。主席国的常驻代表与媒体代表进行交流并通过网络播出这些交流也同样有益。

尽管如此，必须继续扩大这些做法，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且改善会员国对安理会活动和决策进程的参与。应该努力减少闭门会议的次数，因为这些会议限制了会员国的参与，还要努力保证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参加讨论对它们有直接影响的问题。此外，重要的是要创造更多机会，使安理会与区域集团和区域组织以及在必要时与其它行为体进行磋商，以便其更好地了解各个局势的具体特点。

提前散发或获得决议草案是提高安理会工作和决策透明度的另一个步骤。应当在安理会决定最终敲定之前，向会员国全面通报这些决定。可预见和透明的决策进程是加强安理会行动合法性所必需的。为此，必须努力制订正式议事规则。

我们认识到，常任理事国为限制使用否决权作出了努力，但是，我们认为，根据明确的参数来控制使用否决权将是促进本机构工作透明度的重要一步。我们可以力争把使用否决权限制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情况以内，仅限于要求使用武力或实施制裁的情况。这将符合安理会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

同样，可以把使用否决权限制在实质性问题，而非程序性问题上，而且可以考虑增加需要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数。例如，只有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否决才能有效。

更广泛地说，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是与本次辩论会特别相关的另一个问题。二者之间的关系严重不平衡，安理会越权处理大会事务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是主要的议事、决策和参与机构，其授权是全面的，并且包括与裁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以及审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问题。

尽管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大会的关系得到了改善，但是仍有改进的余地，其中包括定期举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会议，以及安理会向大会定期提交分析性报告。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安理会全面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支持旨在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民主、更有代表性以及更透明和更有效机关的一切努力和举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常驻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在本次重要辩论会中发言的机会。首先，我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势头正在增加。会员国对改革进程表示极大的关心，它们去年的积极参与就是明证。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这项议题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更广泛讨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实际上，我们认为工作方法的改革是我们在去年进行的全面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下一轮政府间谈判。

2006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S/2006/507 内旨在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我们认识到，这项说明的通过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以便推动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有意义改革的要求。话虽如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需要在继续和有系统地执行 S/2006/507 号说明的同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进行可信的改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重温这项说明，总结安理会已经决定采取的措施和随后处理执行工作中的各项缺点。

为了继续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在这项改革中更进一步的想法。在这方面，文件 S/2006/507 的说明中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必须是一致和可预计的，而不是临时性的。

安理会也应通过改进它向大会的报告机制，努力改善问责观念。应当在坦率和公开的环境中讨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这反过来能够在全体会员国同安理会之间进行真正的意见交流。安理会还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除了年度报告此外，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以此改进其工作方法。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肯尼亚赞赏安理会最近为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交流所作的努力。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维和行动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在维和行动的授权者同规划和管理者以及授权的执行者之间的相互了解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 2009 年 8 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其中提倡通过在维和行动的各阶段进行透明的磋商，在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更强有力和更透明的合作。

至于改进工作方法，肯尼亚也建议下列措施。安全理事会应当最后确定其暂行议事规则，包括新的工作方法和已经商定的做法。安理会应当在审议一项议题的所有阶段举行开放的公开会议。安理会应当努力保留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书面记录，以备将来参考。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当获得越来越多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安理会应当加强措施，确保决策的透明度，特别是为制裁制度制定更加公平的程序。应当安排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定期和频繁的协商和意见交流。安理会主席应当在每次非正式全体磋商之后迅速向大会进行定期、实质性的通报。最后，应当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以透明的方式就安理会的工作同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交流，以便了解某项议题的不同观点。

肯尼亚重申，只有对安理会进行全面和现实的改革，增加它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合法性，才能实现联合国的民主化。这样做的一个方法，就是通过安理会和大会这两个机关之间的真正合作与协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同大会的关系。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为了实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A/60/RES/1)中规定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我也感谢日本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发言。

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有关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中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会。

纳米比亚完全赞同塞拉利昂副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充分支持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让非安理会成

员国更多地参加它的工作、加强它对会员国负责并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

因此，不能一切照旧。安全理事会必须改变它开展业务的方法和加强同大会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已有改进，但是这些变化往往属于临时性质，常常没有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正式决定中。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的说明中提到了工作方法的某些改变。但是，起草的文字常常采用期望的语气，而不是作出坚定的承诺。

据我们所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依然是暂定规则，没有任何改变。议事规则自 1946 年获得通过以来几乎一成不变，令人感到遗憾。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要正式制定安理会的议事规则。我们认为，采取这一步骤有利于本组织的利益。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常设议事规则取代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将大大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安全理事会经常在讨论问题时，不让这些问题涉及其利益的会员国获得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进行参与的机会。纳米比亚赞同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即这种做法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我们同样注意到，安理会当选成员有时候在进行有效参与时遭遇困难，尤其是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幕后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之时。尽管认识到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但应当为同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协商，以及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对具体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对草案进行审议，留出充分的时间。

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大部分军事人员来自非安理会成员国。与此同时，维和行动的性质要比过去传统的维和行动远为危险和复杂。纳米比亚希望看到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

最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必须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是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最明显可见的信息来源。因此该报告必须具有分析性，不仅应说明安理会在报告所述年度审议的事项的情况，还应评估安理会处理手头各种问题的能力，并表明有哪些困难以及可改进的领域。此外，该报告还应继续包括对军事参谋团的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工作情况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凯泽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举行这次关于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会证实了我们的信念——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专题十分重要。我们肯定并赞赏日本在这方面的长期承诺，尤其是指导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捷克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这一作用要求安理会面向行动并有效地开展工作。但是，不能也不应以损害透明度为代价实现这一目标。这一关键的联合国机关应该对广大会员国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负责；这是在代表我们各国行事时维持并加强其合法性的唯一途径。

捷克共和国认识到，安理会已采取了若干重要举措，包括在主席说明中提及的举措。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并形成一种对安理会各项决定当家作主的意识，因为会员国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决定。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了主席国日本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0/165)，我们同意其主要专题纲要：透明度、安理会与非成员国的互动以及同样重要的效率问题。

我现在来谈谈透明度和参与的问题。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推动迅速的信息交流和更好的参与来提高

透明度。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获得尽可能多有关安理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目前审议工作的信息。我们欢迎新任安理会主席作通报的做法，并欢迎加强报道各附属机构的情况，以及在向一般非成员提供报告方面的所有改进。但这种报告应做到更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这主要但并非仅仅适用于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在这方面，我要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公开辩论会次数有所增加的情况。我们欢迎这一进展，并认为应该进一步发展。

捷克共和国还欢迎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提高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我们希望，将充分探讨最近采取的措施——设立监察员，以便确保有关个人和实体，包括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人，享有适当程序权利。

我现在要就概念文件提及的另两个问题，即互动和效率问题说几句话。毫无疑问，与在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直接相关的当事方的互动至关重要。我们赞赏迄今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仍有改进的余地。这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尽管最近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但依然要做许多工作，以使部队派遣国参与从确定其任务的初步阶段到行动的部署和管理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

关于安理会与受影响或其他感兴趣的非成员国之间对话这一较为一般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从诸如特别磋商或“阿里亚办法”会议中获得更大的益处。

在主席说明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维持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定期沟通。我们深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是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有效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我们赞同若干发言者今天发表的意见，即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具体国家组合可对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在涉及维持和平和早日建设和平的问题上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认为，对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互动的重要性，无论怎么评价都不会过高。

我们深信，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互动的措施不应有损于安理会的效力。恰恰相反，这些措施可以成为基于对会员国面临的各种实际挑战的更好了解，作出更好的应对和开展更有效决策进程的基础。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所有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都极其重要，但它们仅仅是一项更复杂的任务的组成部分，而这项任务就是使安理会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换言之，只有在安理会本身改革后变得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合法时，改进工作方法才会起有益的作用。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捷克共和国愿意与安理会以及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系统这一关键机构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感谢主持安全理事会 4 月份工作的日本常驻代表。我们还欢迎采取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举措来审议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06/507)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我国政府特别关心的问题。这一问题与本机构改革的更大范围相关联，是全面行使各国主权平等以及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者和保障者的合法性的关键。

这一问题最近几轮的政府间谈判显示，大多数会员国同意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和更负责任。还有成员一再呼吁改变安理会控制曾经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负责全权处理的问题的倾向；顾及大会就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提出的建议；通过

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报告改进安理会向大会负责。

委内瑞拉支持这些呼吁，并在此重申对这些提议的支持。在这方面，最终批准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是拟定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履行其对大会的义务所必须遵守的明确程序的重要一步。

在这里我们要强调，必需保证让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尽早和及时得到本机构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同时强调促进非常任理事国出席和参与安理会所有审议和磋商的重要性。我们确信，考虑不同的观点能够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具效率，因为这样做能够确保更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其权限内的问题，切实和公正地反映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但是，只有对安全理事会闭门会议和通报加以限制，并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一愿望才能成为现实。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重申，正如埃及代表指出的那样，任何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都需要安理会内表现出重大的政治决心，需要将会员国为使本机构工作更加透明和合法而提出的多种建设性的建议付诸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扎伊纳尔·阿比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感谢你的概念文件(S/2010/165)。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过早地假设，迅速而有效行动的目的同获得更广泛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必定是不相容的。相反，马来西亚坚信，在很多情况下，有效的行动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同样，马来西亚还坚信，必须将透明度、互动和同非安理会成员对话以及效率的原则运用到安理会的整个工作中去，包括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马来西亚注意到，文件 S/2006/507 所载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一些措施已经付诸实施。但是，由于这一工作尚未结束，像今天会议这样的定期互动将为完成这一工作提供必要的动力。

文件 S/2006/507 所载若干措施，例如提及政治和大使一级的所有发言者的姓名和职称以及确保在非正式磋商中介绍文件草案时便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这些文件草案，使它们都很快得到了实施，其他的措施则不然。那些措施包括：让安理会附属机构征询会员国的意见以及让制裁委员会征求受尚未执行或只是零星或者很少付诸执行的制裁影响国家的意见。我的发言将集中在这些措施上。

制裁委员会开会讨论各国希望将实体或个人从综合名单中除名的要求时，这一具体国家应该有机会到场聆听委员会的议事情况或者被正式告知审议其要求的议事情况。这将让有关国家能更好地了解为什么有的被除名而有的没有被除名。

此外，我们认为，特别代表或联合国特派团团长或秘书处向安理会所做通报根本上来说是有益的，因为这些通报叙述了实地发生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主张加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透明度，并主张向非安理会成员分发观察简报，但它们无权插话或互动。这不仅能够激励所有会员国更加关注这些问题，而且能够让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理解安理会的各项议题和观点。

最后，我们要谈谈专题辩论，这些辩论现在已成为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的模式。马来西亚理解，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受到邀请出席公开性专题辩论会并在其间发言，特别是在这些辩论会同某一组织有关时。此外，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同部队派遣国加强互动的新的趋势，这是因为，这些国家在世界范围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次辩论会让我们能够顾及 2008 年 8 月举行的

最后一次辩论会(见 S/PV.5968)的结果和安理会最近的做法，改进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文件 S/2006/507 中主席说明所载各项做法以及各项新的和现有措施的落实情况。

同样，主席先生，我们还感谢你提出作为你 4 月 1 日来信附件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0/165)，你在该文件中建议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三个基本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以及安理会的效率。你还就你认为本次会议可能讨论到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实例。

在这方面，我国厄瓜多尔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这一发言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立场以及 2009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在不妨碍这一最后文件的情况下，我谨以厄瓜多尔代表的身份作以下的评论。

我国曾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辩论会(见 S/PV.5968)上强调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落实 S/2006/507 号说明所载各项措施的努力还很不够，也不确定。令人遗憾的是，近两年之后，我们看到仍要做很多工作来改善这些措施的落实，特别是与透明度和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有关的措施，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理会是代表这些会员国采取行动。

关于透明度问题，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主席继续在工作方案通过之后就方案举行非正式通报。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举行了有关各自活动的非正式情况交流会。

但是，就安理会卸任主席提交的报告而言，真正系统性的办法尚未到位，而且也没有对在主席任期内确定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这阻碍了讨论和执行务实解决办法的工作。

同样，尽管我们认识到，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常驻代表团每月提交的报告对我们这个区域来说是有益的，但实事求是地说，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报告只不过证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其它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缺少透明度，因此有违《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义务。

关于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和对话问题，厄瓜多尔赞赏近年来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数量有所增加，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会议仍属特例，而非公开磋商依然是常规。这是我国认为感到遗憾的一点。

在这种背景下，尽管我们认识到，闭门磋商在寻找办法解决安全理事会权限内的具体问题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我国要重申，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对采纳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意见给予优先考虑。应当对区域组织和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采用和加强同一标准。

同样，我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许多公开会议讨论的议题是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为了干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安理会继续寻求强行把这些问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与其它会员国以及本组织其它主要机关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开展适当互动，这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工作实效，并会促进从安理会议程取消那些不在其授权范围之内的问题。

安理会与大会进行长期和透明的对话，同时各自遵守其适当权限，这将会转化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提交的高质量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我们希望，安理会将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来落实大家对执行文件 S/2006/507 中说明所述措施和其它措施的共同想法和建议，并及时印发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而且范围不应仅限于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最后，我要强调，除例行公事地举行辩论会外，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必须把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

关切和建议化作具体行动，这将使安理会有可能实现确保安理会透明度、公开的互动以及有效性的最终目标，同时不会妨碍有关安理会成员数目和代表性问题的必要和紧迫的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并在担任主席期间选择以公开辩论会的形式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这个问题。四年前，我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与贵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合作与协调，我们也赞赏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我们欢迎有机会本着对改进安理会这个重要机构工作的真诚意愿，就本次会议的这个议题发表一些坦诚的看法。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发展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其他程序问题现在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不可或缺部分，这个改革进程既有结构层面，又有职能层面。过去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审查确定了实现现代化和发展的需要，明确了应当改正的不足之处，以及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完全按照《宪章》履行职能，振兴工作以及维护信誉而应当采取的措施。

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本身就是一个成就。但是，各方提出了更多有益的建议。至少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没有看到说明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尽管这些建议非常有帮助。在这里，我要强调几点意见，安理会在更新其议事规则时可以从中受益，而《宪章》第三十条要求安理会通过其议事规则。由于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它在通过其议事规则时应当考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第一，尽管否决权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但它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这里，我将不讨论目前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框架内提出和讨论的根本性改变、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以及其它相关问题。我只想强调，重要的是，否决权不应被用来破坏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类至关重要的决定。

第二，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时，只有在必要时和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下才应援引《宪章》第七章，并且应当通过公平的方式来进行。即使在这些情况下，援引第七章也应限于决议中与特派团自卫有关的段落和需要使用第七章的其它规定。

第三，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特别是与大会在行使其任务授权方面的协调问题。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改善它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加强报告分析性内容和建议的质量。我们也对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频繁举行会议有自己的看法，这是两个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核心。增加这些会议产生的好处，能够加强两个机构的工作。看来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已经能够向大会提交对安理会工作的每月评估。

第四，安全理事会不仅应当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而且还应当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以便加强安理会处理其议程上问题的措施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并促进其工作的合法性。

第五，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反复强调，安全理事会不应超越《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十四条为其规定的授权。我们在此强调，安理会不应在不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到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第六，尽管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经常需要保密的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但是我们强调，必需在这项要求同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做到透明并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服务的责任之间，做到平衡。在这

方面，我们也强调同有关当局进行协商和不关起门来作决定的重要性。我们感到奇怪的是，有几次为了审议不需要保密的项目举行了闭门正式会议，例如同国际法院院长举行的定期会议。同样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举行更多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将是有益的，在处理某些问题时，这种会议已证明比正式会议更加有效。

第七，为了避免已产生的法律问题，安理会为改善其反恐和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采取了值得赞扬的行动。但是，应当修订在制裁名单上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字的方法，以便符合法院决定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

第八，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构，但它发表的文件成为国际法内容并对国际法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应当请秘书处的法律专家参加对其议程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上的法律问题的审议，以此改进安理会的工作。

第九，我们要强调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在同安理会全体成员协商之后精心挑选各附属机构的专家工作组成员的重要性。

最后，安全理事会网站已证明是了解和协助安理会工作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高兴地看到，为了跟上许多行为者日益增加的需要，该网站正在发展。我们也欣见秘书处努力促进安理会的机构记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文件 S/2006/507 和 2010 年 4 月 1 日主席来信所附的今天辩论的概念文件(S/2010/165)所体现的日本对这项议题的关心。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五小国集团在工作方法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该集团谦虚地自称为五小国，却始终在这项议题上提供了巨大的投入。

我们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并赞同他 2010 年 4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189)。我们希望，我们在集体审议中将适当考虑到全面谈判文件(见 A/51/47)和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S/2009/514，附件)有关段落中所反映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因此，安理会工作及其决策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是联合国会员国非常关心的重要问题。因此，安理会也必须理解全体会员国对其工作以及对它履行授权的方法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告诉安全理事会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想法。但是，我们将只限于讨论主席在今天辩论的概念文件中提出的三个领域，即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以及安理会的效率。

关于透明度，我们承认工作方法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主席关于工作方案的通报；各位主席在主席任期结束后的评估；更频繁的公开辩论会；以及附属机构报告程序的改进。但是，这些措施没有全面处理安理会工作的排他性。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

为了实现安理会的透明度，应当做到其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之间的表面平衡。我们发现其方式倾向于保密，即便是在更大透明度必定有帮助的领域中。公开辩论会和公开会议不应仅仅是非正式或非公开协商中作出决定的形式，而应成为安理会决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安全理事会同非理事国互动方面的进展，将继续取决于它希望实现多大程度的透明度。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条理的互动，将扩大现有的联系渠道。协

商机制应当包括及时和双向交流信息和意见，并应适当反映在安理会的决策中。

我们认为，加强与区域组织的互动，也可成为同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沟通的有效渠道。在这方面，安理会增加同非洲联盟的互动，是在同其他区域组织进行互动时应当效仿的一个良好例子。

我们同意概念文件中的评估，即安理会的效率受制于它的工作的数量和种类。但是，我们并不认为，由于发言长或是每年五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适应安理会工作所需的时间，会影响安理会的效率。

如果根据问题的重要性予以必要和适当的关注，而不是狭隘地注重强国的国家利益，就能够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此外，安理会应当注重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而不是插手最好由其他相关机构处理的问题。

效率还同效力密切相关。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比较有效地开展了建设和平和解决内部危机的努力。安理会在解决国家间冲突方面的记录不那么可观，在这方面安理会似乎受到了制约，要么是因为使用了否决权，要么是因为未能根据《宪章》第六章切实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今天的辩论突出说明，透明度、同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互动以及工作方法的效率相互关联并相互促进。辩论还证实了全面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能使安理会变得更加民主、更具包容性和对广大会员国更加负责的这种普遍的看法。通过选举和轮流的进程可以实现这种变化。

本着今天辩论会的建设性精神，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反思如何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与此同时，这一问题也是目前已处于政府间谈判阶段的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最后要指出，必须同时在两个论坛中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寻找新的想法。一个轨道不应 妨碍另一个轨道的范围和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讨论一个全体会员国十分关心的问题，即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赞赏继去年 8 月的辩论会后接着举行这一辩论会，并认为，这将有助于评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还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它的工作对于满足会员国对安理会运作方面的期望起了很大的作用。

主席 2006 年的说明(见 S/2006/507)是一个重要起点，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如果得到实施，这些措施很大程度上能够解决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和抱怨，与此同时提高对安理会处理事务的整体的满意程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加强安理会的整体透明度、问责和包容性作出了努力，尽管其工作量不断增加。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相对于闭门会议和磋商，公开会议的次数逐步增加。但是，还可进一步加强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原因是，这些会议常常在介绍性地通过议程后便休会，核心讨论大体上都是在闭门磋商中进行。

我们还认为，应最大限度地确保让作为安理会讨论中所审议的任何争端的当事方的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因为我们从自身经验中知道，这种互动非常有益。

安理会成员还为分担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可嘉的努力，例如，经常地向各区域集团通报情况。这些都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大大有助于消除广大会员国心灰意冷的情绪。

我们还赞赏秘书处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作出的奉献，包括提供秘书长的报告，这些文件是安理会以外会员国了解信息的主要来源。但是，还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更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可以改进安理会出版物和呈件的质量，让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多了解它的工作。安理会可首先进一步完善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增加报告的分析价值，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一般描述安理会某一年的工作上。

除了主席说明提到的措施外，我们还认识到，安理会在个案基础上利用了富有创意的临时会议的形式，同有关方进行更多的互动，切实地征求它们的意见。将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化和制度化，将是有益的，以便能够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让有关非安理会成员可参与。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资金捐助方之一，大韩民国认为部队派遣国会议非常有用，内容翔实。我们赞赏能有机会切实和实质性地参与维和特派团的初期决策工作。

最后，我们要强调，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联系有时导致产生了将工作方法问题摆在次要位置上，与此同时等待实现全面改革的倾向。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肯定应该同全面改革齐头并进，但就其本身特性十分重要，不容拖延或忽视。此外，我们认为，落实各项可行措施以改进工作方法，能够为更广泛的改革带来动力和亟需的活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40分散会。